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97.01.07 本系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發展小組會議訂定

97.01.16 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6.1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30 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6.17 本系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明確規範本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，訂定本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，係指本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甄選對象：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本系學士班學生（不包含僑生、外國學生、休學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等）預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從事教職者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% 為限。

五、參加甄選之學生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當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。

（三）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至少達 GPA 2.93 以上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：

1. 第一階段：遴選出新生總數 70% 學生，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
（1）本學系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開放學生檢附申請表（含審查資料）提出申請，學系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並公告。正取人員應於 4 月底前完成報到確認程序，若有缺額（含自願放棄、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程序等）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遞補程序。

（2）本階段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%，含整體學業表現占 20%、從事教育工作的態度意願與特質（包括生涯規劃計畫、參與教育服務經驗、一年級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導師）推薦、相關心理測驗等）占 40%、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（包括大一修習教育相關科目成績、出缺席紀錄、參與校內外教育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教育活動情形等）占 40%。

2. 第二階段：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，再行甄選本要點第四點所規定之甄選名額學生，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
（1）本學系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開放第一階段錄取學生檢附申請表（含審查資料）提出申請，學系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並公告。正取人員應於 11 月底前完成報到確認程序，若有缺額（含自願放棄、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程序等）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遞補程序。

（2）本階段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占 60%、面試占 40%。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與第一階段相同，並以第一階段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增補。

（二）第一、二階段之甄選作業，由本學系招生暨宣導小組及學系辦公室執行之。

七、經錄取之學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；違者，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